



大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7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b)

2006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2 和 Corr. 1)通过]

61/172. 劫持人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除其他外，保证人人有权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不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动自由和受到保护不被任意拘留，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考虑到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其中确认人人享有生命、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并认为劫持人质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并考虑到大会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6(XXVIII)号决议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铭记安全理事会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劫持人质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2 年 10 月 24 日第 1440(2002)号决议，

注意到劫持人质构成《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所规定的战争罪，并且严重违反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87 卷, 第 38544 号。

⁴ 同上,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重申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57/220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有关这项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最近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通过的第 2005/31 号决议，⁵ 其中谴责劫持任何人为人质的行为，并回顾人权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6 月 30 日就同一问题发表的声明，⁶

关注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不同形式和表现的劫持人质行为，除其他外，包括恐怖主义份子和武装集团的劫持行为，仍在继续发生，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甚至有所增加，

呼吁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⁷ 尊重各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代表的人道主义行动，

确认国际社会需要对劫持人质采取果断、坚定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以期严格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制止此一令人发指的行为，

1. **重申**劫持人质，不论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践踏人权的严重罪行，在任何情况下均无理可辩；
2. **谴责**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切劫持人质行为；
3. **要求**立即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释放所有人质，并表示声援遭到劫持的受害者；
4. **吁请**各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惩罚劫持人质行为；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第 81 次全体会议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1/53），第一部分，第二章，C 节。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